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突出重点；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坚持问题导向；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新华社北京2月11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新兴领域发展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是科技革命的最前沿，是大国博弈的主战场，也是国家安全的新疆域，影响全局、影响根本、影响长远。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主要是指在新兴领域掌握战略主动、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安全发展的能力。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是有效应对新时代国家安全挑战的必然要求，对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这在新兴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新兴领域既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既是风险的源头，也是防风险的坚固盾牌；快一步是优势，慢一步就是风险。这种形势要求建立安全监管制度，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确保新兴领域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必然要求坚持创新引领和制度适配，推动国家安全和科技双向赋能，使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机制、组织模式、力量布局、手段方式和安全理念更好适应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和新兴领域安全特点，从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二，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要条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突破，我国历史性地第一次站到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潮头。只有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实现安全托底，才能乘势而上，把握宝贵战略机遇。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就是要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监管，坚持促进创新与依法治理并重，提高治理的敏捷性、适应性、预见性，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为新兴技术留足发展创新空间，不断释放活力；就是要通过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安全防护技术体系，提高新兴领域安全水平，从而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比如，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作为国家安全战略工程，催生出数千亿元产业规模。

第三，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战略举措，对于主动塑造于我有利的外部安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世界科技发展史上，每一次重大技术突破都深刻重塑了全球竞争格局。新兴技术可以并应当造福人类，新兴领域治理攸关人类共同安全。新兴领域技术创新发展与安全治理不平衡，在安全等方面带来许多新课题，是各国面临的长期重大挑战。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是构建自主创新生态的组成部分，有利于我国塑造国际竞争优势、掌握战略主动。比如，近年来各主要经济体都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监管制度，美国采取宽松监管策略，欧盟采取立法强制监管策略。我国着力构建发展与安全并重的治理框架，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文件，推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赢得国际社会赞誉。2025年9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这是新时代中国向世界贡献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有利于我国积极参与、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为促进新兴技术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第一观察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未来产业发展

2月9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北京亦庄的国家信创园，了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情况。

信创是保障信息技术安全的基础，也为“落子”未来，推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领域发展持续夯实着底层技术支撑。

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聚焦的主题正是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发展未来产业是应对全球产业竞争的主动选择，塑造长远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支点。

“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首次地方考察、首次集体学习，释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鲜明信号，凸显当前以重大科技创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谋定在先、赢得主动的战略性、紧迫性。

（一）擘画全局，抢占未来制高点

在决定未来走向的关键时点，未来产业的战略意义提升到新的高度。

今年中央政治局首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在北京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亦庄这个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热土”，再次把目光投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察看代表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叮嘱“要充分发挥我们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把各种优质要素集合起来攻关”。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

“对于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从三方面深刻阐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战略必然。

高度重视，是“把准了时代脉搏”，也是对“历史性交汇期”的深入研判——

每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都会催生全新的主导型未来产业，从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到信息化，重大科技革命带动产业革命，国与国的力量对比一次次被改写。

我国处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大国博弈，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一批前沿技术迈入爆发的关键节点。发展未来产业既是大变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大变局走向的关键力量，已从长远布局的“选项”变为当下必争的“刚需”。

2013年9月，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将“课堂”搬到中关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即将出现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我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重大机遇。机会稍纵即逝，抓住了就是机遇，抓不住就是挑战。”

2014年6月，两院院士大会上，提到“有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已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思维和学习能力”，总书记特别强调“这样的新技术新领域还很多，我们要审时度势、全盘考虑、抓紧谋划、扎实推进”。同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探索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在黑龙江考察时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要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安徽考察时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在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科技产品前驻足，在听取安徽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此次在北京考察，来到国家信创园，走进展厅察看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科技创新成果展示……

从应变看求变，从战略看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发展未来产业、发展什么样的未来产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下好“先手棋”作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谋划。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产业；“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鲜明提出推动形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战略、规划相互衔接、压茬推进，得时无怠、只争朝夕。

站在今天回看，我国扭转通信技术落后的局面，实现4G并跑、5G引领；“新三样”从名不见经传到发展成中国制造新的闪亮名片；在人工智能多个领域跻身世界前列……在一些领域迎头赶上甚至“弯道超车”，正是多年前“播种未来”结出的硕果。

立足发展趋势，我国已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丰富应用场景、最完备工业体系等，都为发展未来产业提供了丰厚的基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开启新的创新周期，一场关乎国运、着眼长远的产业布局全面展开。练就“杀手锏”、跑稳“接力赛”，要求我们做好重大科技任务的布局、做好战略产业发展的规划，这是时不我待的机遇，也是不容有失的考验。

（二）科技突围，筑牢向新硬支撑

未来产业是“从0到1”的先发布局，注定了其发展的核心就是创新，特别是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展的速度、广度、深度。

当前，我国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存在“卡脖子”情况，再造中国高技术产业，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储备还需加强，要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

要做哪些创新？如何创新？

找准主攻方向，突出“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未来产业的发展不是平均用力，要充分考虑技术影响力、市场潜力和战略属性，精准把握全球科技创新趋势。

对于正呈爆发之势的人工智能，习近平总书记曾以“头雁”为喻，用4个“战略”形容其至关重要：

“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

从指出区块链技术集成应用的重要作用，强调“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到点明量子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意义和战略价值，提出“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一次次对未来产业创新作出精确标注。

去年4月赴上海、11月赴广东，这次在北京，一年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到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京（京津冀）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考察，关于夯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的指向十分清晰。

立足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关键要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

1月30日的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要求，进一步明晰了推动两“链”深度融合的路径方向。

把科技落到产业发展上：我国已建设2400余个制造业中试平台，经过中试验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成功率可达80%以上；启动第二阶段6G技术试验，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一个个举措加快推动新技术“研”以致用。

让广阔市场推动产业向新：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激荡市场需求与应用场景交融的“一池春水”；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将超70%……充分发挥市场的机制与力量，“战略性技术”在与千行百业的相融互促中迭代升级。

搭建良好生态，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对于未来产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同时，大量企业积极投身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新赛道，为它们搭建起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生态至关重要。

一方面，政府要做好服务，以政策支持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另一方面，也要注重梯度培育，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格局，切实做到总书记所说的“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

（三）稳中求进，推动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在培育的过程中，要把握好稳与进的关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从明确“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到叮嘱“必须健全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揭示未来产业发展应遵循的方法。

首先就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错位发展”的要求须臾不可放松。

眼下，国家层面聚焦重点领域，点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方向。产业发展是一个多层次、多梯度的宏阔整体，各地竞速未来产业发展，要在区域层面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选择布局方向，发挥比较优势，探索发展路径。

以京津冀为例，“十四五”期间，北京流向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增长，“北京研发、津冀转化”模式效应显著。创新型城市群是国际竞争新的平台，扩围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要素深度协同、成果高效转化，正是对未来产业路径的探索实践。

产业变迁是久久为功的过程，布局未来要以恒心求恒进。

谋划未来产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稳中求进”：

2020年10月，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举行的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指出“颠覆性技术的形成是个厚积薄发的过程”，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023年7月，在江苏南京紫金山实验室，详细了解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等情况，听到刘韵洁院士讲述“以十年磨一剑的坚持，初步攻克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时，对科研团队取得的进展给予充分肯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求实扎实的创新路子”。

这些都要求我们在产业向新的长跑中，构建起对科研长周期的支持机制和宽容氛围，坚持“科学论证技术路线”，循序渐进地推进；沉下心来对不同产业“量身定制”规划和扶持政策；强化产业间的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与此同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防范相关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实现科技向善、确保行稳致远。

通往未来之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铺展。开局之年，起步之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让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中国经济必将持续呈现勃勃生机。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 张辛欣、严赋憬）

如何理解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本质安全的概念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旨在从源头上消除或减少危险因素，提高系统安全性，从根本上防止事故发生。这一重要部署，对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重要基础设施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是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治本之举，对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完善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极端情形下抗风险能力。构建多层次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标准，加强行业标准对国家标准的补充，适度提升重点领域安全防护标准，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网络攻击等更为复杂的安全形势，进一步提升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在多重挑战下的韧性水平。

第二，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严把建设质量关，合理安排建设周期，推进精品建设和精细管理。健全基础设施建设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依托覆盖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实现建设质量动态管控。加强前沿技术应用，推动工程优良率提升、返工成本降低，为打造精品工程提供坚实保障。强化规划衔接与资源整合，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立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特别是加强高层建筑、燃气、危险品储存、地铁、电梯等灾害风险防控。

第三，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预警防护，促进巡查排险和隐患整治。构建集日常巡检、隐患识别、风险评估、整改验收为一体的运营监测体系。强化物防建设，对关键设施结构加固并配置智能传感器等硬件，提升物理抗灾能力。深化技术创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对设施状态进行实时感知与智能预警，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注重人防与技防协同，通过培训提升人员技能、借助智能工具增强效率，形成“人工+智能”互补监测网络。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构建全方位设施风险防控网络。

第四，强化基础设施养护，提高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构建全周期养护管理体系，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分类养护要求及质量评估指标，形成预防性养护、常态化维护、应急修复的闭环养护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寿命与可靠性。构建设施状态实时感知、健康程度智能分析、养护方案自动生成的数字化平台，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防的转变。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与技术培训，提升养护人员规范化作业能力，全面提升专业化养护水平。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统筹协调，健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高效运行的工作格局，推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